

安徽中医药大学师资储备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解决部分专业引进博士困难的现状，吸纳德才兼备的师资储备人员补充我校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8〕44号）、《安徽中医药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安中人〔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资储备计划是指学校为满足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招聘德才兼备、具有较高培养潜力的硕士或在读博士人员，作为师资储备人员补充学校教师队伍的计划。师资储备计划岗位设立在学校师资紧缺且引进博士困难的部分专业教师岗位。

第二章 人员招聘

第三条 师资储备人员的招聘按照“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德才兼备，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在学校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人事处负责实施。学校招聘人员工作专家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扎实的专

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 身体健康，年龄在 30 岁以下。

(三) 本科学历须为国民教育序列的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

(四) 硕士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推荐免试研究生，或本科期间年平均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的前 10%。

(五) 在读博士是指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人员，或硕博连读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人员。

(六)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七) 自然科学类（不含中医学）专业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中医学和人文社科类专业须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第五条 招聘程序

(一) **计划制定。**拟聘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从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在当年的博士招聘计划指标内向学校申报师资储备人员招聘计划，经人事处初审、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人事处发布招聘公告。

(二) **报名申请。**应聘者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公开招聘师资储备人员报名登记表》，并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个人简历和业绩等相关材料，包括代表其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获奖证书等情

况。

（三）资格初审。根据公布的应聘资格条件，各用人单位对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知识结构等岗位要求的应聘人员进行初选，提出考核名单。人事处对照招聘岗位和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应聘考核对象。

（四）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采用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须现场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和综合测评成绩、英语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政审表等原件和复印件。硕士人员和在读博士（不含硕博连读人员），在报到时须按要求提供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海外留学毕业生在报到时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招聘考核。师资储备人员招聘采用试讲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

应聘者进行 10 分钟的课堂教学试讲，试讲后进行 5-10 分钟的现场答辩。

专家组对应聘者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背景、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按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若有 1/3 专家建议“不同意录用”，则直接淘汰。

（六）体检。人事处通知拟聘人员到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录用资格。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

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七）考察。考察由用人单位所在党组织负责实施，并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考察组，采用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期间的表现和业绩情况，并据实形成书面考察材料报人事处。

（八）审定。人事处根据考核、体检及考察结果，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拟聘人员最终名单。

（九）公示。人事处在网上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十）录用。公示期满后，公示无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签约手续。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学校人事处报到。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师资储备人员的管理

（一）硕士人员和本校在读博士

1. 对招聘的硕士人员和本校在读博士采取合同管理，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并根据目标任务进行考核。本校在读博士按在职读博人员对

待。

2. 合同分为两段：即首聘合同和续聘合同,硕士人员的首聘期为4年，在读博士的首聘期至其取得博士学位时止。续聘期根据学校全员聘用的相关要求确定。

3. 新进师资储备人员首聘期满后，业绩条件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可与学校签订续聘合同。若首聘期满时业绩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条件，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二）外校在读博士

对招聘的外校在读博士采取意向性就业协议的形式管理，签订意向性就业协议，毕业后经招聘考核，合格者予以录用。

第七条 师资储备人员的考核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新进硕士人员和本校在读博士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在完成年度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在首聘期内基本要求如下：

（一）硕士人员

1. 须报考所在岗位对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被录取。
2. 在取得中级职称前实行坐班制。
3. 具备岗位所对应的中级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
4. 服从学校安排，参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或担任学生辅导员，同时在一个固定的教学或科研团队中为教授、副教授担任助手。

（二）本校在读博士

1. 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2. 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指导教师的助教工作，完整地旁听一门及以上相关学科课程，第二年起应在教学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一门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
3. 教学能力、科研业绩经所在学院考核为合格。考核标准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
4.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约。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条 师资储备人员的待遇

（一）录用的硕士人员和本校在读博士采用编外聘用制。在聘用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优、职称评聘、岗位竞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与同岗位在编人员同等对待。取得博士学位后给予办理入编手续，并按照新进博士的标准提供科研启动费。

（二）外校在读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录用，除享受新进博士相关待遇外，给予一次性补贴4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4年。

第十条 本办法的条款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或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